报考问答

一、报考人员的具体对象如何理解？

答：具有工作经历的应届毕业生（例如：本科毕业后就业，后来又考上全日制的研究生），可以"应届毕业生"身份报考。如果具备岗位规定的工作年限，也可以"非应届毕业生"身份报考要求具有工作经历的岗位。

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(自学考试、成人教育、网络教育、夜大、电大等)毕业生的考生身份均为"非应届毕业生"，报考人员必须取得相应学历证书且符合岗位资格条件方可报考。

二、留学回国人员如何报考事业单位？

答：留学回国人员报考的，除需符合招聘公告和招聘简章中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外，还要提供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材料。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工作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负责，报考人员可上网（www.cscse.edu.cn）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。

三、报考人员年龄和工作年限的计算方法？

答：报考人员年龄要求如为"年龄上限40周岁"，这个条件是指1981年1月1日之后出生，以此类推。

招聘简章中"最低工作年限"要求，计算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。如，最低工作年限要求为一年，报考人员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参加工作。以往在不同用人单位工作的年限可累计计算；部分岗位要求相关专业工作年限的，报考人员必须同时符合。

招聘岗位明确要求具有工作经历的，报考人员必须具备。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，不能视为工作经历。

四、填写考试报名信息表时应注意哪些问题？

答：（一）考试报名信息表中的项目，均须认真、准确、如实填写。

（二）报考者为中共预备党员的，填写报名表时政治面貌一栏选择"中共党员"。

（三）在报考时已辞职的人员，必须在"工作单位"栏填写"待业"字样。

五、网上报名须注意哪些事项？

答：（一）考试报名前本人须仔细阅读招聘相关文件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慎重报考，一经报名确认后，不得撤消和改报。

（二）考试报名实行告知承诺制，报考人员应对在网上输入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，并确认本人符合报考条件。面试前将进行资格审核。

（三）报考人员不得以他人身份进行报名，否则由此引起的纠纷，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。

（四）报考人员必须使用第二代身份证进行报名和参加面试。

（五）网上报名提交岗位后，方可视为报名有效，所有报名信息均不能更改。

（六）由于网络等不确定因素，请考生错时报考。

六、笔试、面试什么时候进行？

答：笔试初定于2021年11月上旬、面试初定于2021年11月下旬组织。

七、对提供的报考信息不实如何处理？

答：凡报考人员提供的涉及报考资格的申请材料或信息不实的，骗取考试资格的，根据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第35号令）、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办法》（市政府令第38号）的规定，将被取消应聘，并将失信情况记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。